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001807335

法定代表人：杜钧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国投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637000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817 - 2800982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元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0
附 表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受让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四川省南充美鸿实业公司、南充市丝绸加工厂等三企业收购其所持有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259% 的股权，共 799.5 万元的限售流通股
收购人、国资公司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金宇车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	国资公司与三公司签订的《关于债务偿还和股权划拨转让协议》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杜钧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号码：5113001807335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2004 年 8 月 9 日至永久

国税登记证号：511301765075127

主要股东名称：南充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国投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637000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817 - 28009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 国外居 留权	企业任职
杜 钧	男	512901640221123	中国	四川南充市	否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阳德祥	男	512922490523001	中国	四川南充市	否	工会主席
卢玉华	女	512901196102251623	中国	四川南充市	否	副总经理
杜 政	男	512901197012060836	中国	四川南充市	否	副总经理
石洪飞	男	512922550219005	中国	四川南充市	否	副总经理
腾 凡	男	512925196308250037	中国	四川南充市	否	总经理助理
张忠勇	男	512901530906083	中国	四川南充市	否	总会计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资公司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国资公司通过将转让金直接支付给金宇车城，解决原出让方与金宇车城的债务纠纷，从而取得原出让方持有的金宇车城的股权。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为零。

二、本次协议收购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方：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四川省南充美鸿实业公司、南充市丝绸加工厂

2、产权转让的标的

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四川省南充美鸿实业公司、南充市丝绸加工厂等三企业所持有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259% 的股权，共 799.5 万股的限售流通股。

3、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股份数量：799.5 万股

占金宇车城总股本比例：6.259%

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股份性质变化：未改变

4、转让价款及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根据已签署的《关于债务偿还和股权划拨转让协议》，国资公司受让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四川省南充美鸿实业公司、南充市丝绸加工厂

等三企业所持有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259%的股权，共 799.5 万股的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总计 3,734,862.54 元，另替四川省南充绸厂归还金宇车城欠款 6,355,137.46 元。

5、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签订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协议生效条款：

- （1）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受让的标的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

6、特别条款

转让金由国资公司直接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冲抵出让方原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债务。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转让限制、附加条件情况

本次受让人所受让的股权不存在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除了根据双方所签署的《关于债务偿还和股权划拨转让协议》行使各自的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外，双方未就所持有的股份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四、其他

本次受让后，国资公司将持有金宇车城 6.259%的股权。

国资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在于解决原出让方与金宇车城的债务纠纷，取得原出让方持有的金宇车城的股权。

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情形：未清偿其对金宇车城的负债，未解除金宇车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提交之日前六个月内，国资公司没有任何买卖金宇车城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受让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杜 钧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元月十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国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国资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国资公司与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四川省南充美鸿实业公司、南充市丝绸加工厂等三企业签署的《关于债务偿还和股权划拨转让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	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充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 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 公司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99.5 万股 变动比例： 6.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金宇车城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未在二级市场上买卖金宇车城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杜 钧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日